

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金申請表

機 構 全 銜					
負 責 人 姓 名		連 絡 人 姓 名		行 業 別	
				電 話	
※行業別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最新版)填列大類英文代碼 19 項(A~S)與中類編碼(1~96 項)。					
設 立 地 址	□□□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
聯 絡 地 址	□□□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
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，進用退除役官兵達一定比率，成效卓越請填下列表單：					
年 5 月份總從業人員勞保、公保人數	人	申報新進用退除役官兵工人數	人	申報已進用退除役官兵工人數	人
機 構 規 模 (一~四級距)					
<p><b>申請文件：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獎勵金申請表(附件 1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名冊(附件 2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切結書(附件 3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當年度 5 月份雇用員工總人數證明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(免稅請繳附證明)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切結書 (附件 4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申請獎勵金者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依法併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(附件 5)。</p> <p>註 1：請各機構依附件編號依序排列。</p> <p>註 2：各機構行業別請確實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19 項與中類 96 項依實填列。</p>					
機 構 負 責 人 簽 章			機 構 印 信		

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填寫(申請機構請勿填寫)

初審作業(申請機構資格及文件內容實質審查):(正確請打勾)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用人員勞保、公保總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繳交附件是否齊全且字體清晰可辨識。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業別對照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是否正確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。   | 檢附資料: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除役官兵員工身份是否正確屬實。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是否為核准登記之合法機構。         | 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是否確實繳稅(免稅請繳附證明)。      |   |

申請機構權重分數審查計算:

僱用員工總人數		級距(一~四)	
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		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佔從業員工總人數比例(%)	
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		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權重分數(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)	

初審結果:

- 符合規定
- 不符合規定
- 事由:

承辦人:

主管:

機關首長:

輔導會填寫(申請機構請勿填寫)

複審作業(申請機構資格及文件內容實質審查):(正確請打勾)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用人員勞保、公保總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繳交附件是否齊全且字體清晰可辨識。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業別對照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是否正確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。   | 檢附資料: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除役官兵員工身份是否正確屬實。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是否為核准登記之合法機構。         | 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是否確實繳稅(免稅請繳附證明)。      |   |

申請機構權重分數審查計算:

僱用員工總人數		級距(一~四)	
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		新進用退除役官兵佔從業員工總人數比例(%)	
已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		進用退除役官兵員工權重分數(取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)	

複審結果:

- 符合規定
- 不符合規定
- 事由:

承辦人:

科長:

主管: